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 函

地址：23849新北市樹林區大安路502號9樓
之4

承辦人：蔡嘉瑛

電話：(02)22666230

傳真：(02)22668289

Email：btogive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施比受總字第(114)00073號字第1140000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0000024_Attach1.pdf、114000002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4年下半年度-檢送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施比受有福慈光會第八節課扶弱助學方案辦法」及申請表乙份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導師及學生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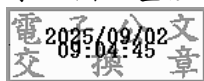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支持清寒家庭子女努力向學，提供本會第八節課扶弱助學方案及其他延伸方案，創造使其能專心向學的環境。
- 二、申請期限自114年09月01日(星期一)起至10月15日(星期三)止，敬請 貴校相關單位統籌辦理，申請書請自行影印使用(A4格式)，請承辦人員統整後附上一份申請學生總表以利後續審核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、
教務處 114/09/02 16:06



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